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决议议案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此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

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审议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